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敬老院（福利中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需要，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一名成交人，提供敬老院（福利中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服装定制、制作、配送服务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9,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9,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敬老院（福利中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服装项目	1.00	739,8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敬老院（福利中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服装项目

参数 性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p> <p>为满足敬老院（福利中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需要，拟采</p>

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一名成交人，提供敬老院（福利中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服装定制、制作、配送服务等。

本项目报价按下浮比例报价。产品实际结算单价应为产品单项限价按照成交下浮比例折算后的价格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产品单价限价} \times (1 - \text{下浮比例})$ ，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装定制服务要求

1、量体裁衣要求：接到采购人服装定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需要定制服装的人员逐一进行尺寸测量、做到量身定制，量体裁衣，测量身材数据，包括上衣尺码：肩宽，前衣长，后衣长，胸围，袖长，中腰，臂围，腕围，背宽，颈围；裤子尺码：腰围，臀围，裤长，横裆，立裆，脚围，身高和体重；鞋子尺码：脚背高，脚长等。确定需制作、配送服装清单。

2、建立人员档案：针对需要定制服装的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建立花名册档案，符合采购人存档资料要求。身材数据应包括年龄、性别、各项身材数据；每季度测量尺寸时进行数据更换。

3、服装定制配送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对象建立回访机制，在一年以内进行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服务要求中未提及的相关问题，需在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二、服装制作服务要求

（一）面料选择要求

1、面料成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无折痕、无油污、无锈斑、无破洞、无磨损。

2、面料具有良好的柔韧性。

3、面料纱支紧密、织纹均匀。

4、面料耐磨性好。

5、面料水洗变化率应符合国家相应产业标准。

（二）制作工艺要求

1、服装设计版型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

2、缝线线头清理干净。

3、拼接、打褶部位平整。

4、缝纫线路顺畅、定位准确、无跳针、断线现象。

5、结合牢固、松紧适度。

6、样衣应线路整洁、无毛边、无疵点、线迹均匀美观、不扭曲、不起皱、底、面线适宜、不跳针、不浮线、无接线无污染、无水印、无色差、粘合衬部位不起泡。

★三、服装运输及配送要求

(1) 成交人每季度按采购人要求将定制的服装配送到不同敬老院，并确保服装尺寸合适，如有穿着大小不合适，立即重新量体、定制、配送。需配送服装的敬老院名称及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天彭敬老院	彭州市天彭街道寂光村3组
2	军乐敬老院	彭州市彭敖路中运石油(加油站)北侧约170米
3	升平敬老院	彭州市九尺镇清泉寺
4	九尺敬老院	彭州市九尺镇宝马村22组
5	濛阳敬老院	彭州市蔬香西路与001乡道交叉口南100米
6	三界敬老院	彭州市濛阳街道什新路西
7	敖平敬老院	彭州市敖平镇凤泉村卫生站旁
8	华南敬老院	葛仙山镇华南村12组
9	楠杨敬老院	葛仙山镇建新村6组
10	通济敬老院	通济镇思文场社区4组
11	隆丰敬老院	彭州市隆丰镇西北村七组(彭白路旁)
12	桂花敬老院	彭州市桂花镇丰土路东100米
13	丽春敬老院	丽春镇白果村9组
14	致和敬老院	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组5组103号正东方向50米
15	福利中心	成都市彭州市环湖路一段与清林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120米

(2) 成交人应提供服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服装在运输中损坏；

(3) 服装外包装上必须标注服装号码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装

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等信息。

四、配送清单

序号	品类	单价限价（单位：元）	单位	材质要求
1	长袖衬衣	110	件	1、3%氨纶 27%粘纤 70%聚酯纤维，克重（g/m ² ）≥280
2	短袖衬衣	105	件	1、3%氨纶 27%粘纤 70%聚酯纤维，克重（g/m ² ）≥280
3	长袖T恤	90	件	<p>▲1. 面料：纤维成分含量（%）：锦纶：26%，粘胶纤维 67%，氨纶 7%；</p> <p>▲2. 克重（g/m²）：≥260；</p> <p>▲3. 甲醛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须含甲醛检测内容，且当甲醛含量检测结果>75mg/kg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4. PH 值：4.0-7.0；（检测报告须含 PH 值检测内容，且当 PH 值超过 8.5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5.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级）：≥4</p>
4	短袖T恤	85	件	1、45%棉 55%莱赛尔纤维（天丝）5%氨纶，克重（g/m ² ）≥220
5	秋季外套	160	件	<p>▲1 面料：聚酯纤维 100%；</p> <p>▲2. 克重（g/m²）：≥140；</p> <p>▲3. 甲醛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须含甲醛检测内容，甲醛含量检测结果<75mg/kg。</p> <p>▲4. PH 值：4.0-7.0；（检测报告须含 PH 值检测内容，且当 PH 值>8.5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5.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级）：≥4</p> <p>▲6. 里料：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p> <p>★7. 成衣：外观缝制及质量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和</p>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6	秋季 外裤	95	条	1、93%聚酯纤维 7%氨纶
7	棉衣	220	件	<p>▲1. 面料：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p> <p>▲2. 面料克重（g/m²）：≥110；</p> <p>▲3. 甲醛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须含甲醛检测内容，且当甲醛含量检测结果>300mg/kg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4. PH 值：4.0-8.0；（检测报告须含 PH 值检测内容，且当 PH 值超过>9.0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5.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级）：≥4</p> <p>▲6. 里料：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p> <p>★7. 成衣：外观缝制及质量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和 GB/T 2662-2017 《棉服装》</p>
8	棉裤	120	条	<p>▲1. 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95%，氨纶 5%；</p> <p>▲2. 克重（g/m²）：≥500；</p> <p>▲3. 甲醛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须含甲醛检测内容，且当甲醛含量检测结果>300mg/kg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4. PH 值：4.0-8.0；（检测报告须含 PH 值检测内容，且当 PH 值超过>9.0 时，供应商响应无效）</p> <p>▲5.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级）：≥4</p> <p>▲6. 里料：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p> <p>★7. 成衣：外观缝制及质量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和 GB/T 2662-2017 《棉服装》</p>

9	短裤	70	条	1、克重 (g/m ²) ≥120, 95%聚酯纤维 5%氨纶
10	凉拖	25	双	★1、新型塑胶
11	棉拖	35	双	1、面料毛绒, 底面 pu 加厚防滑鞋底
12	运动鞋	120	双	1、透气飞织网面, 耐磨鞋底
13	凉皮鞋	100	双	1、超纤皮
14	布鞋	60	双	1、鞋底: 橡胶, 鞋垫材质: 布, 鞋面材质: 布
15	棉鞋	95	双	1、鞋底: 聚氨酯, 鞋面材质: 布, 鞋垫材质: 人造长毛绒

备注: 1、带★、▲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成品检测报告。

2、成分含量偏差值的范围: 成分含量 ≥10%的, 偏差值为 ±3%, 成分含量 ≤10%的, 偏差值为 ±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服务地点: 彭州市;

3、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配送完成后据实结算, 如结算金额超过预付金额则首先扣除预付金额再进行支付, 如结算金额未超过预付金额的, 剩余预付金额在后续支付中进行扣除。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每个季度配送完成后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4、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5、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承诺函原件)。

6、质保期及后续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 质保期内, 本次采购服务及

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须提供更换、保修。成交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为1个工作日以内，未能在1个工作日内做好维修服务的，成交人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替代。

6.2 在供货期内，采购人员工要求更改服装尺码的，成交人应在10天内给予更改服装尺码服务。

6.3 产品实行“三包”，如有不合体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在30天内更换。

7、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报价按下浮比例报价（单价限价详见“配送清单”-“单价限价”）。产品实际结算单价应为产品单项限价按照中标下浮比例折算后的价格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产品单价限价} \times (1 - \text{下浮比例})$ ，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注：①因磋商文件模板因素，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中价格单位应为%，填表时只需填写下浮的数字，无需填写单位，且为整数。如下浮“X%”，填表时仅需填“X”（X应为整数）。②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总价”栏填写预算金额即可。

7.2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税费、机械费、保险费、检测（验）费、税费、合理的利润、后续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8、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其他相关事宜：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量体裁衣服务流程；②服装版型设计计划方案；③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生产工艺流程；⑤生产计划安排。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实施计划；②紧急制衣配送方案；③配送服务人员配备；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响应方案等。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为实质性服务要求，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志为重要服务要求，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服务要求，不满足均做扣分处理。技术参数如要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的，响应即可，但应对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提供。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提供。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提供。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彭州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配送完成后据实结算，如结算金额超过预付金额则首先扣除预付金额再进行支付，如结算金额未超过预付金额的，剩余预付金额在后续支付中进行扣除。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每个季度配送完成后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合同约定

3.4 其他要求

1.因系统填写格式受限，本磋商文件中 3.3 商务要求 3.3.5.支付约定以下述要求为准：合同支付约定：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配送完成后据实结算，如结算金额超过预付金额则首先扣除预付金额再进行支付，如结算金额未超过预付金额的，剩余预付金额在后续支付中进行扣除。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每个季度配送完成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方式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成交人未提供必要的资金支付凭证，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